

项目编号：OBANG2022-FW028-ZFCG0319

项目名称：金华市三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与病理检查委托服务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金华市三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前附表	8
一、总 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开标	17
五、评标	18
六、定标	19
七、合同授予	20
八、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20
九、政府采购政策	21
十、其他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1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六章 合同格式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法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华市三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与病理检查委托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 09 :3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OBANG2022-FW028-ZFCG0319

2. 项目名称：金华市三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与病理检查委托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元）：8000000

4. 最高限价（元）：8000000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标项名称：金华市三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与病理检查委托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即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 09:30，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

网上免费获取：“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https://login.zcygov.cn>）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

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应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项目变更情况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在线电子招、投标项目，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3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入“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31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登入“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在线解密开标方式，供应商自行关注政采云平台开标评标过程及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

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三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金华市兰溪街 66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9168191

质疑联系人：缪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59058921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永康街 639 号美保龙中心南楼 B-603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律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050038

质疑联系人：程子虎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05003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 620 号

联系人：靳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15507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张琳俊

联系电话：13586975082

0579 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

0579 8299958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数量及要求

1、金华市三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及病理检查项目全面技术合作。在金华市三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其检验科人、财、物所有权及体制不变的前提下，进行集约化管理、投资及提供技术服务，实现对科室的人员、场地、设备、项目、质量、服务、形象的统一管理与运营。检验科使用的所有试剂（不包括需国家特批采购的试剂）、仪器、耗材全部由第三方检验机构供应，确保提供的试剂质量合格、供货及时，不得因质量、供货周期影响医院检验科正常业务开展。

2、第三方检验机构需拥有独立实验室，且必需按照临床检验操作规程按时、准确的完成标本检测及出具检验报告工作，且独立实验室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资料、法人证书以及临床检验准入许可证，可做到检验技术人员的及时增派（检验技术人员增派不少于6人）。

3、检测项目：根据浙江省基本医疗服务医技类检验项目及供应商检测目录提供。（包括基因、质谱等特殊检验项目）

4、★标本的收集、交付及运送：采购方将标本统一存放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并安排人员与服务方配送专员进行标本交接签收工作，标本由检验机构在每天11点前上门收取，晚上急诊标本应立刻上门。所检验机构接收标本使用抗震抗压保温箱储存，提供标本采集容器（试管等）。为保障标本运输安全，从采购方检验科到检验机构独立实验室的全部运输过程采用冷链物流运输并有专人负责，不得采用公共交通、快递等其他方式运输。

5、★检验报告出具时间：按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保证采购方和患者及时拿到各类报告单。当日本标本（特殊超24小时标本除外），第三方检验机构能够在次日8时前出具检验报告。

6、★报告单传送方式：第三方检验机构能够与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专网平台对接，通过卫生专网传输检验报告单，方便病人自助报告打印；农民体检（居民体检）时，能够通过卫生专网平台传输检验报告单，并可以自动导入健康管理系统，方便后期整理。

7、★第三方检验机构需配备自动打印机壹台放在医院，并负责日常维护和耗材。

8、标本的保存期：服务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标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标本

保存 7 天，病理原始组织保存 15 天，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 15 年。

9、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提供最新检验项目目录及标本采集手册；

10、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能够建立完善的检测程序，按要求做好室内质量控制，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可靠；

12、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提供不定期进行业务讲座或培训；

13、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做到对特殊病人资料进行保密；

14、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按采购方的需货量供应：在接到我院通知时，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二、检测标准：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其中最高要求的标准为准）。

三、结算方式

服务费=科室业务总收入×折扣率。

1、科室业务总收入：指科室日常实际检测工作所产生的医疗诊断业务总收入，收费价格执行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等级医院收费标准或医保规定收费价格，包括门诊和住院标准收入、政策性项目检验、免费或优惠性检验收入、耗材收入。检测数量原则上以甲方 LIS 系统及体检中心提供数据为基础，加上外送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收入；若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对合作的价格进行协商，作出相应的调整，合作双方签字确认。

2、折扣率：服务方报价折扣。

3、服务费的结算为每月结算一次，服务期限满后总决算。

4、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中心在收到中标方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五、验收：由采购人组织

六、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金华市三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与病理检查委托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	见采购公告
3	资金来源及政府采购计划书号	财政资金 临[2022]666号
4	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采购人	名称：金华市三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金华市兰溪街66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9168191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永康街639号美保龙中心南楼B-603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律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050038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0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	1.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样品： ☐ 需要（未提供样品评分项相应不得分） ☒ 不需要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4	投标文件的盖章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1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6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中标人在评标结束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的完整（“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五套（需装订好），供采购人项目存档用。 纸质投标文件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至代理机构。
17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8	备份投标文件	1. 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投标文件后，可以（建议）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2908724601@qq.com。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2. 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可提供加密密码，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压缩文件进行解压后，将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上传至政采云系统。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但供应商未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时，也视为无效投标，且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提交的备份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19	投标文件加密解密	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在 30 分钟内将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0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需要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资料全部移交后10天内退还。
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2年08月31日09 :30止（北京时间）
22	投标开始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08月31日09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登入“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在线解密开标方式，供应商自行关注政采云平台）。
23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详见第四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5	投标供应商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时点：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26	合同备案	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备案。 3.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7	合同履行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8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逾期不予受理及答复。
2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招标需求、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0	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1	其他	其他：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市场监督经营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2	相关费用	1.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3. 因本项目全程委托咨询公司代制作技术需求、谈判文件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等，因此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须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

		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即：服务费计算费率：以本项目服务费成交总价作为计算标准，服务费100万以下按中标价的1.5%，100万元-500万（含）部分按中标价的0.8%，500万以上部分按中标价的0.45%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金华市三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与病理检查委托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金华市三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应尽的其他义务。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电报等。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前往投标现场。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公司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5.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

6. 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5. 评标办法及标准
6. 合同范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是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认可。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公开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依法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天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报价文件。

1. 资格审查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供应商情况介绍；（如企业简介、企业规模、经营场所情况、经营状况、业务优势、获奖情况等）（格式自拟）；
- (3) 投标单位 2019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格式见附件）；
-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项目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应急服务方案、标本物流方案、增值服务方案、投标人的技术能力等；（格式自拟）
- (6)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 (9) 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指响应本采购文件所确定采购需求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应包括设备及材料购置、运输、检验、检查、验收、专家评审、保险、人员、各类资料、招标代理和公证费、技术支持和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供应商所投报的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本采购项目的响应报价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本次报价为折扣率，所有检测项目的折扣率均须一致。

报价内容为执行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等级医院收费标准或医保规定收费价格的折

扣率”，折扣率以____%表述（报价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服务费的计算

服务费=科室业务总收入×折扣率。

- 1、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2、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报价范围，否则其报价无效。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结算总价不得高于预算总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中的服务承诺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需方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逾期上传或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按规定之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未按规定签

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况；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况。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的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标准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商务技术文件内出现商务报价；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况；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况。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 报价超出用户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无效、废标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开标

（一）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在开标后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的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

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商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5.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规定的，按无效标处理。

6. 在线公布各投标人得分汇总，并宣布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专家评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准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资料，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及其相关数据等，评标委员会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目标、主要要求、标准、评标标准方法及其相关因素。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

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

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评审；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中标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4.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成交权授予招标小组提供的第二名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一般为半小时（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3. 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九、其他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 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

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部分内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 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5. 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 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提供的资料不得作为评标依据，但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证明、说明不在此列。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使其成为实质响应的投标。

一、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先开商务技术标，评定计算商务技术分后再开价格标。

商务技术和价格相加得分数值最高的投标人，将取得中标资格。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三、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商务技术评分明细表》。

四、评标计算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细则的规定和内容进行评分，其中：

(1) 商务技术分（80 分）

商务技术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项目实施 方案 (23)	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先进、全面，人员管理、计划安排合理，过程控制科学，技术服务能力强，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18—14 分；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不够全面，人员管理、计划安排和技术服务能力及过程控制，基本达到招标要求的得 14—11 分，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有缺陷，人员管理、计划安排不合理，技术服务能力不强，过程控制不科学达不到招标要求的得 11—8 分。	8—18
		质量保障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强的得 5—4 分，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2 分，质量保障措施不到位、无可操作性的得 2—1 分。	1—5
2	应急服 务方案 (6 分)	根据医院检验科的要求，特殊情况时投标人的检验人员 30 分钟内能到位提供服务的得 4 分，1 小时内到位的得 2 分，2 小时内到位的得 1 分，超过 2 小时以上的不得分。（提供服务的检验人员在当地连续 6 个月以上的社保、劳动合同、投标人单位离医院的距离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4

		若医院出现检验设备仪器故障或紧急标本，投标人承诺在 30 分钟内上门收取标本并将检验标本外送至投标人独立实验室检测，并按照检测标本报告单时间出具报告的得 2 分。（提供相关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2
3	标本物流方案（9 分）	标本转运物流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根据内容的全面性，可行性给分 0-5 分。	0-5
		本项目物流配送单位，为投标人同一公司或投标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得 4 分，提供经营资质文件复印件；委托第三方冷链配送的得 2 分，提供双方委托协议和配送单位资质文件复印件。未提供证明资料 and 提供证明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0-4
4	售后服务（11 分）	投标人可通过金华市卫生专网平台传输检验报告单，方便病人通过自助报告机打印报告单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接入合同，许可证明或者已传输结果打印结果或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0-3
		供应商在金华市区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 2 分（承诺在中标后设立服务网点同样给 2 分），在浙江省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 1 分（承诺在中标后设立服务网点同样给 1 分）。（投标人需提供工商登记、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中标后设立服务网点的承诺书等证明性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2
		承诺正常情况下当日外送检测标本，投标人在当日下午 16 时前出具检验报告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0-2
		承诺协助医院对医院的检验人员开展继续教育的得 2 分。	0-2
		承诺对医院的检验人员开展培训的，并有详细方案、培训、地点、方式、人员安排等 0-2 分。	0-2
5	增值服务方案（5 分）	投标人能提供的其它有利于医院检验科发展的增值服务。根据增值服务方案，0-5 分。	0-5
6	项目业绩（2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同类业绩的每笔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合同、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0-2
7	投标人的技术能力（14 分）	投标人具有开展 PCR 项目的的能力得 2.5 分，不具有的不得分，提供证书等复印件。	0-2.5
		投标人具有实验室温度控制管理系统的得 2.5 分，不具有的不得分，提供合同、付款记录或者证书等复印件。	0-2.5

	分)	投标人具有标准化定制的样本转运车辆的得 3 分；自有样本物流转运管理平台的得 3 分；物流车辆有 GPA 监控、样本箱温湿度监控、实验室信息系统对接功能的得 3 分（提供照片、车辆行驶证、私车公用协议或者租赁协议等，不提供不得分）。	0—9
8	服务团队能力 (8)	拟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0—2
		1、项目团队人员 10 人（含）以上的得 3 分，9—6 人（含）的得 2 分，5—3 人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能够外派检验员至医院检验科的，每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0—6
9	政策分 (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 0.5 分，最高可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由评标委员会的评委（五名或以上单数）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标书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计算方法为：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价格分（20 分）

公开唱标的投标报价，将作为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得分的唯一依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各投标单位有效报价的最低价者定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评审基准价÷各投标人的评审价格）×20 分。

投标报价根据比例对普检（占比 65%）和特检（占比 35%）两部分内容分别进行报价，普检报价得分为 13 分，特检报价得分为 7 分。价格分为两部分之和。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商务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五、定标原则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定标，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次招标后，合同将授予经评标委员会确定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经中标结果公告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

六、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外泄。

(4)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六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金华市三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与病理检查委托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OBANG2022-FW028-ZFCG0319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金华市三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金华市三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与病理检查委托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金华市三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与病理检查委托服务采购项目，乙方负责对甲方招标文件中的中指定的各项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与本项目成果相关的方案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 2 年，即 2022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止。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缴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完成并经上级验收通过，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得转包和分包。

七、货款支付

服务费=科室业务总收入×折扣率。

- 1、科室业务总收入：指科室日常实际检测工作所产生的医疗诊断业务总收入，收费价格执行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等级医院收费标准或医保规定收费价格，包括门诊和住院

标准收入、政策性项目检验、免费或优惠性检验收入、耗材收入。检测数量原则上以甲方 LIS 系统及体检中心提供数据为基础，加上外送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收入；若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对合作的价格进行协商，作出相应的调整，合作双方签字确认。

2、折扣率：服务方报价折扣。

3、服务费的结算为每月结算一次，服务期限满后总决算。

4、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中心在收到中标方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十、验收

1. 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验收。

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中标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安全责任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货物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前附表	6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三) 投标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	13
四、开标	15
五、评标	16
六、定标	18
七、合同授予	18
八、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8

九、其他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4、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 24

第六章 合同格式 2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8

（1）投标函 35

（3）商务响应表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 资格审查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供应商情况介绍；（如企业简介、企业规模、经营场所情况、经营状况、业务优势、获奖情况等）（格式自拟）；
- (3) 投标单位 2019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格式见附件）；
-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项目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应急服务方案、标本物流方案、增值服务方案、投标人的技术能力等；（格式自拟）
- (6)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 (9) 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OBANG2022-FW028-ZFCG031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OBANG2022-FW028-ZFCG0319），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投标。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截止日起 _____个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印刷体）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单位 2019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单位同类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	...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售后服务			
付款方式			
...			

请按投标文件实际情况填写，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OBANG2022-FW028-ZFCG0319

项目名称	报价折扣率（%）
金华市三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学 检验与病理检查委托服务采购项目	1、普检投标报价折扣率： 大写： 小写： 2、特检投标报价折扣率： 大写： 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供应商所投报的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3、投标报价根据比例对普检（占比 65%）和特检（占比 35%）两部分内容分别进行报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等内容	数量	价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大写： 人民币		

注：此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在填写上述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及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未如实填写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